附件：

江门市新会区西坑垃圾填埋场封场工程水土

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江门市新会区西坑垃圾填埋场封场工程为新建建设类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西坑（土名），西坑垃圾中转站北侧，建设内容包括填埋场堆体稳定性研究及堆体整形工程、覆盖系统、填埋气收集与处理系统、渗沥液收集系统、渗沥液处理系统、膜面水导排系统、截洪排水系统、渗沥液调节池清淤、其他配套设施及公用工程。项目总占地面积8.06hm2，均为永久占地。项目土石方开挖量为1.03万m3，土石方回填量为3.23万m3，借方2.20万m3，无弃方。项目总投资为2367.68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983.48万元，资金由会城城镇化融资包中的新会区西坑垃圾填埋场封场工程资金中解决。

项目区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多年平均气温22℃左右，多年平均降雨量为1785mm；土壤类型主要为赤红壤，区域植被为亚热带常绿季风阔叶林；区内自然土壤侵蚀类型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容许土壤流失量为500t/km2·a。项目所在地不属国家、广东省、江门市及新会区划定的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重点预防区。项目工程位置属县级及以上城市区域。

2025年4月3日，新会区水利局组织召开了《江门市新会区西坑垃圾填埋场封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以下简称《水保方案》）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圭峰会城林业水利管理所、建设单位江门市新会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设计单位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水保方案编制单位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与会代表和专家查勘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关于设计方案的说明、《水保方案》编制单位关于编制成果的汇报，并进行了讨论。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综合说明

（一）同意编制依据。

（二）同意设计水平年为2020年。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界定。根据编制单位测算，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8.06hm2。

（四）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项目位于江门新会区会城街道，不涉及国家、广东省、江门市及新会区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但属于江门市及新会区城市区域，因此本项目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五）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设计水平年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为9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8%，林草覆盖率为1%，不设置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

二、项目概况

（一）同意项目概况介绍。基本情况、项目组成及布置、施工组织、工程占地、土石方及其平衡情况、工程投资、进度安排、拆迁及安置等介绍清晰。

（二）本工程借方总量为2.20万m3，均从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石场取运，无弃方。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同意工程选址选线制约性因素、主体工程方案比选、工程总体布局、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主体工程施工组织、主体工程施工工艺、主体工程管理、工程建设对水土流失的影响因素等在水土保持方面的分析和评价结论。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本工程建设不存在绝对制约性因素，工程建设可行。

（二）同意主体工程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分析与评价结论。主体工程设计中考虑了等排水沟、过路排水管、沉沙井、全面整地、边坡绿化、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等水土保持措施。

四、水土流失调查与分析

（一）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调查范围、调查时段、调查内容和调查方法。

（二）同意水土流失调查成果及其综合分析结论。本工程扰动地表面积为8.06hm2，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为2.36hm2，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面积为0hm2。据编制单位调查，若不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工程建设可能产生水土流失总量为420.0t，其中新增水土流失量381.1t。施工期是水土流失重点时期，封场工程区是水土流失重点区域。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界定和防治分区划分。项目划分为封场工程区、进场道路区和渗沥液处理区共3个一级分区，各分区不再划分二级分区。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设原则、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本项目主体已有水保措施工程包括工程措施：排水沟1583m（封场工程区1376m、渗沥液处理区207m），过路排水管20m（封场工程区），沉沙井2座（封场工程区）；植物措施：全面整地707.34m2（进场道路区）、边坡绿化707.34m2（进场道路区）；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120m（渗沥液处理区），临时沉沙池4座（封场工程区3座、渗沥液处理区1座）。同意方案不新增水土保持措施。

六、水土保持监测

本项目占地面积8.06hm2，土石方挖填总量4.26万m3。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该项目未达到应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规定，属鼓励监测项目。

七、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经审核，本工程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为74.13万元，其中已完成投资60.13万元，本方案新增投资14.00万元。该工程属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按规定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二）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方法和内容。实施本方案各项防治措施后，设计水平年六项指标可达到或超过防治目标值。

综上所述，经审查，《江门市新会区西坑垃圾填埋场封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的编制成果满足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同意通过评审。

 江门市新会区水利局

 2025年4月15日